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汉财办农〔2021〕115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返乡创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汉中市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

真执行。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汉中市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支持返乡创业推动乡村振兴若干措施》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的撬动作用，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兴办实业、带动就业，助推“兴业在汉中”落地落实。根据《预算法》等财经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返乡创业资金是指市县（区）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或通过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调剂等渠道筹集，用于支持返乡创业带动就业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绩效评价按有关规定落实监督与管理责任。

第三条 返乡创业资金重点用于扶持返乡创业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企业或经营主体人员等群体创业。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与支持范围

第四条 市级设立返乡创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返

乡创业融资支持。各县区参照市级管理办法设立返乡创业资金。

第五条 市级返乡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未经批准不得超范围使用。

1.对有资金需求的返乡人员，个人创业期间享受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可享受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贴息（已获得创业支持政策贴息的，可按其与市场报价利率的差额给予贴息）。

2.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服务返乡创业金融产品，缓解返乡创业企业融资难题，对返乡人员采取信合“返乡创业贷”、农行“惠农 e 贷”等信贷方式获得的贷款，给予市场报价利率贴息。

3.对返乡人员创办家庭农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种植业、养殖业）、从事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商营销的，按金融机构贷款额给予市场报价利率贴息。

4.对返乡人员创建推动群众就业和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按金融机构贷款额给予市场报价利率贴息。

5.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对返乡人员从事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依据汉中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支持返乡创业推动乡村振兴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汉办发〔2021〕8 号）之后获得市级以上行业机

构认证的，每个按投入额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对每年市政府授予的 20 名“返乡创业标兵”、10 个“返乡创业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企业”予以奖补。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六条 市人社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向县区印发返乡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征集返乡创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县（区）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依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联合申报，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储备项目。

第七条 市人社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对县区申报的返乡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确定扶持项目及资金计划，报市返乡创业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返乡创业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和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第九条 返乡创业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批复的项目计划使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原则，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所辖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人社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与资金

使用管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